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原告與被告辜書卿間因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於訴狀載明系爭牌照號碼105-GAU機車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